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為促進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為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負責執行總館及五十八分館之經營管理。除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精神，以期更形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透過政府補助措施以保障公共服務品質，避免社會可能產生商業化之疑慮。
- (二) 又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編列預算委託本府規劃、興建及營運，目前正進行各項訪商及籌備工作，計畫本身即具公共服務性強之產業扶植，又是國內少見的重大文化建設，營運空間包括流行音樂表演廳、展示空間以及文創產業社群，經營管理層面涉及諸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故規劃以行政法人經營，藉由熟悉流行音樂、文創產業與市場運作機制的專業人才經營，鏈結南臺灣文創產業。
- (三) 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社(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四〇〇五號函同意在案，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該館定於同年九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另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業經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文影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二一三〇一號函同意在案，且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二條：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所屬

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三條：因應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及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爰修正文化發展中心、文創發展中心之職掌，新增該法人之監督行政事務。
- (三) 第八條：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文化局無所屬機關，爰刪除本條文。
- (四)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遞移變更。
- (五) 第十三條：條次遞移變更，並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

- 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主任。
-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條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本局無所屬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u>高雄市立圖書館</u>之監督行政事務、<u>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u>、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p>	<p>因應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及監督圖書館執行圖書館法公共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u>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u>、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p>	<p>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p>	<p>因應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新增該法人之監督行政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本條未條正。</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條正。</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條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本條未條正。</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為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設置依據，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所屬機關，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遞移變更。</p>
<p>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條次遞移變更。</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條次遞移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條次遞移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變更。 二、增訂本條第六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

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員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九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